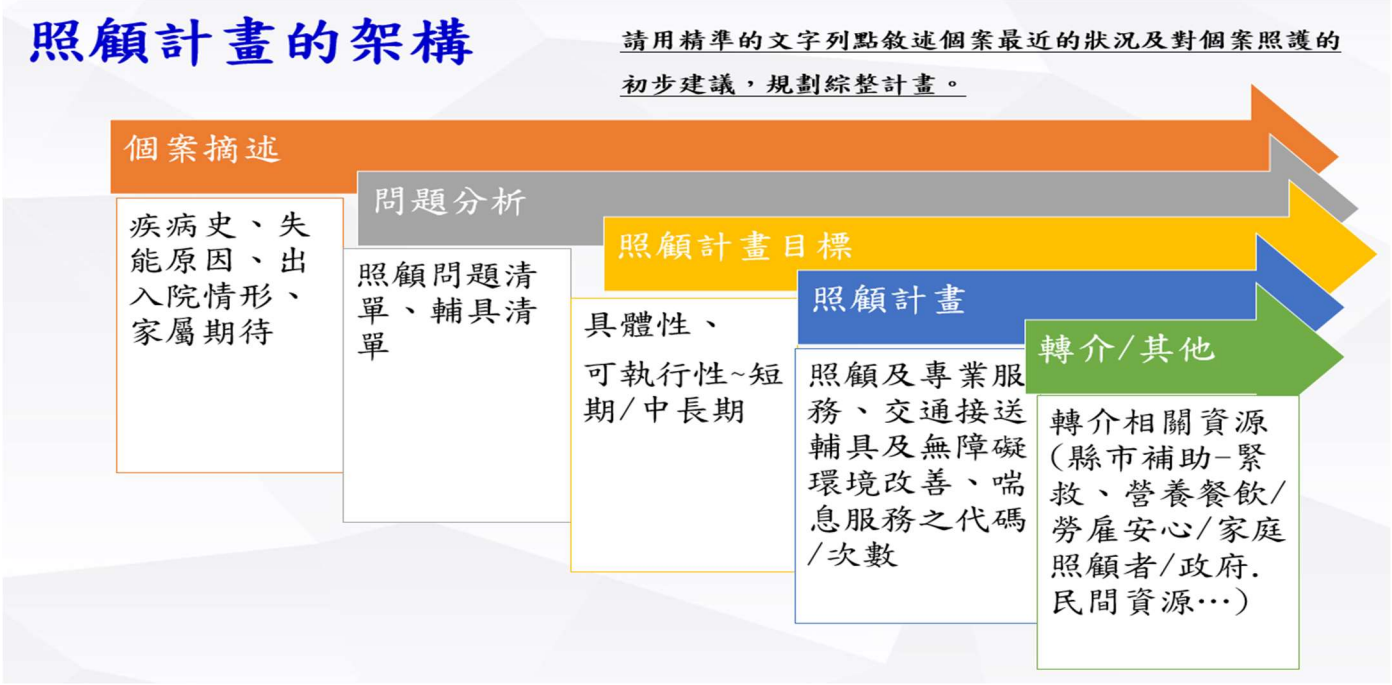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 A 單位照顧計畫撰寫及注意事項(AA01)

一、 照顧計畫架構



因 110/2/1 起 A 個管作業移至【**照顧計畫**】頁面，建議 A 個管操作模式如下述，以利照專查詢與比對照顧計畫調整~原則上只有初評/複評/重新擬定 AA01 時，A 個管有可能會變動計畫目標。

二、 請依下列建議撰寫

* 計畫目標 ※ 應敘明擬定依照顧問題清單、欲改善重點及可運用服務項目，由A個管人員依照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需求，依正式或非正式資源運用情形，據以擬定照顧計畫目標	**計畫目標欄位**~建議撰寫 **個案摘述**(A家訪時的對案況評量與文字敘述，若跟照專一致可不再贅述) **問題分析**(可參閱上面問題清單，列出5大項不用寫細項內容) **照顧計畫目標**(列點/具體可執行)。
* 計畫執行規劃 ※ 說明擬定照顧計畫與服務對象實際欲使用服務項目之落差原因，個案管理評估及決策情形	**計畫執行規劃欄位**~建議撰寫**照顧計畫(4大包+縣市自辦項目)** 另若A個管後續的計畫異動，請登錄在計畫執行規劃欄位--撰寫異動日期/異動內容與項目說明(最新異動在最上面，以利查詢與最初計畫不同之處)
其他備註 ※ 其他未盡事宜	**其他備註欄位**~建議撰寫**資源轉介或其他處遇**說明。

照顧計畫擬定或計畫異動時，若 A 個管的**問題清單項目或排序**與照專**不一致**時，請於【**計畫執行規劃**】欄位敘述差異原因，與 A 個管建議後案家使用/不使用的文字說明，以利照專判別與評值。